**关于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工作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9年09月29日 15:49  | 发布人：[王艳(006764)](http://portal.chd.edu.cn/detach.portal?.pmn=view&.ia=false&action=bulletinBrowser&.pen=pe65&bulletinId=22e94dfe-e28a-11e9-ad65-6584ec206ca9)  | 发布部门：发展规划处（学科211工程办公室）（发展研究中心）  | 阅读人数：771 字号： **T** | **T**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夯实学科建设责任，落实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，推动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取得实效，根据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体系管理办法》（附件1）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与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附件2）文件精神，现启动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聘任范围及岗位设置

1.聘任范围

学校在职在岗的教授和副教授。

2.岗位设置

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设三类：A岗、B岗、C岗。

A岗为一级、二级学科（含自设学科）带头人，原则上每个一级学科、二级学科分别设置1名A岗责任教授；

B岗为学科方向带头人，根据每个学科方向数量确定，一般每个二级学科设3-5个学科方向；

C岗面向本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聘任。

3.岗位数量：

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工作分批实施。本次聘任是学科建设责任教授首次聘任，为保证聘任的可持续性，暂定岗位数量要求如下：

一级学科博士点：A岗+B岗+C岗的总聘任人数不超过本学科副教授职称以上总人数的30%；

一级学科硕士点：A岗+B岗+C岗的总聘任人数不超过本学科副教授职称以上总人数的20%。

二、聘任程序

1.岗位申报

个人申报与学院（学科建设部）推荐相结合，填写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申报表》（附件3）。

2.岗位审定

A岗和B岗责任教授由各学院（学科建设部）确定拟聘人员后，报学科建设办公室，由学校审定。

C岗责任教授人员由学院（学科建设部）直接确定,报学科建设办公室备案。

3.签订合同

拟聘责任教授与所在学院签订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合同》（附件4）。

三、进度安排

1.岗位申报：9月29日——10月20日，各学院组织完成本学院学科建设责任教授的申报推荐，经学院党政联系会议审议后，确定拟聘人员名单，将A岗、B岗和C岗拟聘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后送至学科建设办公室（渭水校区北辰楼901室，电话：61105166）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xkjs@chd.edu.cn。（【长安大学学科建设群】：<https://jq.qq.com/?_wv=1027&k=5kOwgqy>，请各学院相关人员及时加群方便工作沟通。）

2.岗位审定：10月21日-10月25日，学校召开会议审定各学院A岗和B岗聘任人员名单。

3.签订合同：10月26日-10月31日，各学院与A岗、B岗、C岗责任教授签订《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合同》。

附件：1.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体系管理办法

    2.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与管理实施细则

3.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岗位申报表

4.长安大学学科建设责任教授聘任合同

发展规划处（学科建设办公室）

人  事  处

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2019年9月29日